

# 涡阳县高公镇人民政府

---

## 关于涡阳县2023年第五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试点项目拆旧地块涉及的房屋及地上附着物 补偿和安置方案的公示(高公镇)

### 第一条 目的意义

为切实做好我镇2023年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(以下简称土地整治)项目涉及的房屋拆迁补偿和安置工作,加快我镇美好乡村建设步伐,合理规划集镇、村庄,节约集约利用土地,统筹城乡发展,特制定本方案。

### 第二条 适用范围

高公镇土地整治项目区内涉及拆迁房屋及附着物的补偿、安置,适用于方案。

### 第三条 拆迁主体

房屋拆迁主体为高公镇人民政府。

### 第四条 拆迁补偿

**(一)拆迁房屋:** 拆迁人应当按照被拆除房屋的建筑面积和规定的补偿标准,给予房屋所有人补偿。拆迁房屋建筑面积根据乡镇、村以及被拆迁人签字认可的面积统计表确认。

拆迁补偿标准参照《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涡阳县调整被征收集体土地青苗、房屋及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批复》(亳政秘〔2020〕116号)执行。

**(二)杆线迁移补偿:** 项目工程涉及到电力、广电、通信等杆线,由其主管单位负责迁移,迁移费用由主管单位自行解决。

